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至2027年3月31日，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亿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9.50亿元。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风险等级R2及以下）投资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前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 投资产品虽然将经过公司严格的筛选及评估，限于中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品种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选择具有优良信誉的金融机构提供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并对产品的种类、金额、期限、投资方向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严格筛选并审查。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在必要时聘任独立外部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